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4-00136**

采购项目编号：**440114-2024-00136**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4-00136
采购项目编号：440114-2024-0013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55,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15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养老服务	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3.00(年)	详见第二章	1,155,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验收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1)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5号
联系方式： 020-36897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 020-875542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小姐、潘先生
电话： 020-875542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分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情形，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四)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 项目名称

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六) 服务期

3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验收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七) 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	最高单价（人民币）	采购预算
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集中评估150元/人/次 上门评估200元/人/次	每年38.5万元，三年共115.5万元。

特别注意事项：

- 1.本项目费用应包括所有因为评估工作等产生的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 2.采购预算为预估总额，结算总额以实际评估方式和评估人次数为准。
- 3.本项目报价形式为下浮率报价。例如：投标人报价下浮率为10%，集中评估投标单价为：150元/人/次*（1-10%）=135元/人/次，上门评估投标单价为：200元/人/次*（1-10%）=180元/人/次。

二、项目需求

(一) 服务范围：广州市花都区

(二) 服务对象

服务量约2000人次/年，3年共6000人次，为申请政府资助居家养老服务、助餐配餐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平安通”服务、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的老年人。

(三) 服务内容

投标人需按照《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的要求，通过全市统一的标准，对有需求的老年人能力程度、健康状况、社会支持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科学确定老年人服务需求和照顾等级，作为申请政府资助居家养老服务、助餐配餐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平安通”服务、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的依据。本项目评估主要分为二类人群：一是需要动态评估的人群，现正在享受养老服务和资助且照护需求评估报告有效期到期的老年人群体；二是新增评估人群，预计新申请养老服务和资助需要进行照护需求评估的老年人群体。投标人需以书面的形式反馈阶段性工作情况，包括：每月工作总结、工作半年情况报告、评估工作总体情况报告、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分析报告，按照实际评估数量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报告等。

(四) 服务方式

采用集中评估（到评估点评估）和上门评估两种方式为老年人进行评估。

三、承接服务单位及人员要求

(一) 承接服务单位要求

- 1.投标人应为依法独立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企事业单位，具有固定的工作人员、专职的评估质控员、办公场所、良好的财务资金状况，具备完善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评估业务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等制度。
- ★2.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投标人必须保持评估团队人员的稳定性，评估团队人员名单及资格需向采购单位报备，评估团队主要负责人调整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评估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投标人将评估业务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实施。
-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评估设施设备，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设备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
- 5.应配有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工具，能提供上门评估服务。
- 6.能有效管理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建档率达 100%。
- 7.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 8.建立防范服务风险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9.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 10.投标人不得同时承担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服务工作。

(二) 人员要求

评估人员需包括评估员和评估质控员。

- 1.投标人的评估员负责现场评估工作，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在工作中能够做好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 (2) 具备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公共卫生等执业资格或康复治疗师、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等相应资质，且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3) 身体健康，且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 (4) 熟悉评估政策，并掌握相关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且具备相应的评估能力；

- 2.评估质控员为投标人人员，负责指导评估工作开展并确认评估结论，同时应符合如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在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 (2) 具备医学或护理背景及2年以上评估工作经验。

- 3.评估员上岗前需参加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 4.评估员应当规范着装，佩戴自己身份标识的证件；态度和蔼，使用礼貌用语。

- 5.评估时应使用恰当的评估工具箱，箱内应当配有评估老年人相应能力方面的工具。

- 6.投标人及其评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是与被评估的服务项目或该项目的承接机构有利害关系的；二是曾在承接该项目的机构任职，离职不满两年的；三是与评估的服务项目或者承接该项目的机构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

(三)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评估结论的准确性和公正性，评估结论在公示期内申请人有异议的，由投标人复核处理，复核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评估实施

（一）评估规范

- 1.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评估规范，组织实施综合评估。每次评估由2名评估员同时进行。其中1名应具备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公共卫生等合法执业资格。评估员按照统一评估规范进行评估、如实记录评估信息，并提交评估质控员确认评估结论。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申请人应当场对评估情况进行签名确认。
- 2.现场评估过程中，评估疑似精神、认知、智力障碍等人员时其监护人、申请人或相关第三人之一应当在场，并由评估人员进行全过程影像记录。
- 3.评估质控员为投标人派出人员，应对评估员作出的评估内容及评估结论进行复核确认。确认通过的，由投标人在评估报告上加盖公章，上传至相关信息平台;确认不通过的，及时退回给评估员重新评估。
- 4.评估行为应客观公正，独立开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投标人对评估结论负责。

（二）评估流程

- 1.评估申请。申请享受养老服务，可由其本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穗好办”或街(镇)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同时提交《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申请表》。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应于当日通过一体化平台将申请材料上传至相关信息平台，依法共享至各部门评估信息平台。
- 2.受理审核。投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受理审核评估申请。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原渠道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或不符合受理的具体原因。
- 3.现场评估。投标人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员开展现场评估。评估员根据评估标准客观、公正采集评估信息，形成评估记录，并由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或代理人、评估形成评估记录，并由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或代理人、评估员双方签名确认。
- 4.复核与结论。评估质控员应对评估内容及评估结论进行复核。投标人在现场评估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评估结论。
- 5.公示与送达。评估结论应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原投标人复核处理，公示无异议后作出评估结论并于5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 6.异议复评。申请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结论7个工作日内享受待遇前通过“穗好办”或街(镇)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复评的，组织评估专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并将评估结论送达申请人和原投标人复评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三）监督管理

评估服务需接受监督管理。投标人存在捏造数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并查证属实的，由服务购买方中止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该机构在2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政府购买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并列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应商“黑名单”。

五、保密原则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涉及的评估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区民政局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在本项目终止后需将项目过程中的所有纸质版、电子版资料移交给区民政局，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评估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的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六、项目验收

验收表如下：100分为满分，60分为合格，不满60分为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由投标人落实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并可向服务承接单位追讨损失。

附件2：《项目验收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得分
1	人员配置（15分）	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具备专业技术条件。每次评估由2名评估员同时进行，其中1名应具备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公共卫生等合法执业资格。	10	资料查阅，回访	
		评估人员能够按流程顺利完成评估，熟悉评估量表及评估工具的使用。	5	现场检查	
2	管理机制（5分）	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流程规范。	5	资料查阅	
3	完成率（20分）	评估完成率达成100%，没有出现少、漏对象的行为。	10	资料查阅	
		评估员遵照标准规定的参数和程序进行专业评判，并完整编写《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定报告表》，没有缺项、漏项。	10	资料查阅、回访	
4	评估建档（10分）	建立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档案，妥善保管评定表、评定报告等资料，建档率达100%，并制作电子化文档。	10	资料查阅	
5	满意度（20分）	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尊重评估对象，评估满意度达到80%以上。（抽样）	10	评估回访	
		项目开展过程中没有受到被评估对象的投诉。	10	资料查阅	
6	质量控制（30分）	评估报告清晰，内容完善，对评估对象情况描述准确，对制定服务方案参考价值高。	20	资料查阅	
		评估对象对评估报告满意，复核申请率低于10%。	10	资料查阅	

七、付款方式

- （一）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工作满6个月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正式发票、工作半年情况报告、已完成评估的人员清单，采购人于收到相关资料后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签署书面验收合格凭证，采购人自签署书面验收合格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6个月内实际完成评估人次及评估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 （二）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后6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正式发票、全部评估报告原件、评估工作情况报告、数据以及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分析报告，采购人于收到相关资料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签署书面验收合格凭证，采购人自签署书面验收合格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评估人次及评估方式支付尾款。
- （三）投标人凭本项目合同、正式发票等所有相关材料与花都区民政局结算，材料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八、其他

如上级业务部门对评估规范、内容、要求等进行调整，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3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验收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一）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工作满 6 个月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正式发票、工作半年情况报告、已完成评估的人员清单，采购人于收到相关资料后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签署书面验收合格凭证，采购人自签署书面验收合格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 6 个月内实际完成评估人次数及评估方式支付相应款项。（二）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正式发票、全部评估报告原件、评估工作情况报告、数据以及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分析报告，采购人于收到相关资料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签署书面验收合格凭证，采购人自签署书面验收合格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评估人次数及评估方式支付尾款。（三）投标人凭本项目合同、正式发票等所有相关材料与花都区民政局结算，材料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项目按照附件2《项目验收表》进行验收： 100 分为满分， 60 分为合格，不满 60 分为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由投标人落实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并可向服务承接单位追讨损失。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养老服务	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年	3.00	385,000.00	1,155,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1）以项目总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按照0.8%计取。（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一、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部分评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jsc/951149.jhtml。（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二、履约评价，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三、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说明，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5.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特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

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内控部
电话： 02087512543
传真： 87554028
邮箱： nkb@zztender.com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 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8号
电 话： 020-36993727
邮 编： 510800
传 真： 020-3699371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综合信用分 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整体工作计划 1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工作计划（包括：统筹指导工作目标和评估工作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具有清晰明确的统筹指导工作目标和评估工作目标，目标切合项目需求并能突出项目的重点，能够充分体现以评促建的工作方向，得 10分 ； 2. 具有较清晰明确的统筹指导工作目标和评估工作目标，目标切合项目需求并能突出项目的重点，能够较大幅度体现以评促建的工作方向，得 7分 ； 3. 统筹指导工作目标和评估工作目标清晰度不高，目标基本能够切合项目需求突出重点，能够充分体现以评促建的工作方向，得 3分 ； 4. 具有统筹指导工作目标和评估工作目标不够清晰，目标基本能够切合项目但不能突出重点，不能够充分体现以评促建的工作方向，得 1分 。 5. 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项目整体工作计划 2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工作计划（包括：项目工作实施计划和工作计划合理性和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具有完整详细的项目工作实施计划，工作计划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且符合该项目评估监管对象和单位的整体需求，得 10分 ； 2. 具有较完整详细的项目工作实施计划，工作计划相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且符合该项目评估监管对象和单位的整体需求得， 7分 ； 3. 项目工作实施计划完整度详细度不高，工作计划相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符合该项目评估监管对象和单位的整体需求，得 3分 ； 4. 项目工作实施计划完整度详细度欠缺，工作计划相对合理但可操作性不强，不大符合该项目评估监管对象和单位的整体需求，得 1分 。 5. 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项目整体工作计划 3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工作计划（包括：统筹指导工作方法和评估方法合理性和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统筹指导工作方法和评估方法非常详细具体，可操作性与创新性强，得 10分 ； 2. 统筹指导工作方法和评估方法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与创新性较强，得 7分 ； 3. 统筹指导工作方法和评估方法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与创新性不高，得 3分 ； 4. 统筹指导工作方法和评估方法不完善、可操作性与创新性较欠缺，得 1分 ； 5. 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方案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详细健全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得 8分 ； 2. 较详细健全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得 6分 ； 3. 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详细度、健全度不够完善，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不够全面细致，得 4分 ； 4. 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详细度、健全度欠缺，没有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得 2分 ； 5. 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具有非常完整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8分 ； 2. 具有较完整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5分 ； 3. 具有质量保证措施，条理清晰，但可行性不高得 2分 ； 4. 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应急方案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能够根据评估项目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8分 ； 2. 能够根据评估项目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5分 ； 3. 能够根据评估项目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可行性不高，得 2分 ； 4. 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全面，能够就评估内容、方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6分 ； 2.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较全面，基本能够就评估内容、方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4分 ； 3.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不够全面不能够就评估内容、方法等提出建议，得 2分 ； 4. 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提供 2021年1月1日 以来签订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1分 ，最高得 6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材料不全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尾、委托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
	客户评价情况 (6.0分)	投标人承接相关项目，得到客户“满意”或“非常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每个评分得 1分 ，本项最高得 6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用户单位评价证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非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评价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的评估专家团队的配置 (8.0分)	配备与本项目相关专家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分 。最高得 8分 。注：需同时提供职称证明、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或含有电子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等证明材料。
	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 (5.0分)	1、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评估工作经验，评估工作经验 5年 或以上（含 5年 ）的得 3分 ； 4年 或以上（含 4年 ）的得 2分 ； 3年 或以上（含 3年 ）的得 1分 ； 2年 或以上（含 2年 ）的得 0.5分 ；其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2分 。注：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职称证明、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或含有电子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框架合同书
(样本)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甲方确定乙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概述：

本合同为 三年 框架协议合同，是甲乙双方就2024-2026年度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采购相关事宜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支付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等相关细节详见甲乙双方签署的年度服务购买合同。

1.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万 仟 元整），合同期限三年。每年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万 仟元整）。本合同约定每年合同金额_____元为预估金额，甲方将按照实际评估人次及评估方式支付相关款项，每年合同金额不超过_____元，乙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1.2 合同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每年项目末期验收结果在合格以上（包括合格、良好、优秀等级），即可按照流程进行下一年的服务合同续签；如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出现重大问题需要整改的，乙方需按照甲方和第三方评估机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经第三方评估合格后再进行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工作，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中止此合同。

二、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2.1 本协议自签订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2.3 本协议的所有后续有关附件或具体合同均为本协议组成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对本协议要进行变更、补充的，需要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2.5 本协议可因以下任何原因终止：

2.5.1 本协议期限届满；

2.5.2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2.5.3 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所负的义务而构成严重违约行为的，或者经对方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按照协议及后续具体合同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6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2024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
综合评估项目
合同书
(样本)

甲 方（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第三方评估机构）：

法人代表：_____

机构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为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专业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2024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1评估方式

按照全市统一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标准，采用上门评估和集中评估两种方式。对行动不便、失能、高龄等老年人提供上门评估服务；对行动自如的老年人提供集中评估，集中评估点可以设置在村（居）委会、老年人活动站点、星光老年之家等，便于老年人就近参与评估。评估方式（上门评估或集中评估）需由评估申请人、评估申请人家属、居住地镇（街）社会事务办（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等其中之一签名确定，确认表应附于评估报告之内。

1.2评估总量

评估据实结算，预计总评估量为2000人次。

1.3评估费用

上门评估费用____元/人/次，集中评估费用____元/人/次。

1.4合同金额

本合同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万____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技术支持费、办公经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除外。

1.5支付方式

1.5.1甲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本合同款项：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工作满6个月后，向甲方提供合同、正式发票、工作半年情况报告、已完成评估的人员清单，甲方于收到相关资料后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凭证，甲方自签署书面验收合格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6个月内实际完成评估人次及评估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后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正式发票、全部评估报告原件、评估工作情况报告、数据以及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分析报告，甲方于收到相关资料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凭证，甲方自签署书面验收合格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评估人次及评估方式支付尾款。1.5.2乙方清楚本合同总金额____元为预估合同款项，甲方将按照实际评估人次及评估方式支付尾款，本合同总金额不超过____元，乙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1.5.3乙方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及区财政规定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使用经费情况进行财务审计、财务评估。

1.5.4乙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甲方已按期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直接支付相关款项，或者以款项未到账为由追究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或拒绝提供服务。

1.5.5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为前提，如乙方延迟提供的，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6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如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变更的，乙方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内容

2.1评估内容

按照《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的要求，通过全市统一的标准，对有需求的老年人能力程度、健康状况、社会支持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科学确定老年人服务需求和照顾等级，并出具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定报告，作为申请政府资助居家养老服务、助餐配餐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平安通”服务、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的依据。

如上级业务部门对评估规范、内容、要求等进行调整，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2.2评估范围

2.2.1服务范围：60周岁及以上花都区户籍老年人

2.2.2服务对象：

申请政府资助居家养老服务、助餐配餐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平安通”服务、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的老年人。

2.3评估成果

（1）每月工作小结共12份，乙方于每月25日前提交；

（2）工作半年情况报告1份，乙方于每半年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3）评估工作总体情况报告、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分析报告各1份，乙方于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4）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报告每人1份，乙方于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评估人数提供。

2.4人员要求

2.4.1评估机构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评估机构必须保持评估团队人员的稳定性，评估团队人员名单及资格需向采购单位报备，评估团队主要负责人调整需经采购单位同意。评估机构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评估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

2.4.2评估人员需包括评估员和评估质控员。

（1）评估机构的评估员负责现场评估工作，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在工作中能够做好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具备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公共卫生等执业资格或康复治疗师、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等相应资质，且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且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熟悉评估政策，并掌握相关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且具备相应的评估能力。

-第20页-

（2）评估质控员为评估机构人员，负责指导评估工作开展并确认评估结论，同时应符合如下条件：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在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具备医学或护理背景及2年以上评估工作经验。

2.4.3 评估员上岗前需参加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2.4.4 评估员应当规范着装，佩戴自己身份标识的证件；态度和蔼，使用礼貌用语。

2.4.5 评估时应使用恰当的评估工具箱，箱内应当配有评估老年人相应能力方面的工具。

2.4.6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是与被评估的服务项目或该项目的承接机构有利害关系的；二是曾在承接该项目的机构任职，离职不满两年的；三是与评估的服务项目或者承接该项目的机构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

2.5 评估要求

2.5.1 乙方应自觉接受民政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2.5.2 乙方应做好内部监督工作，严禁出现捏造数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

2.5.3 乙方能有效管理评估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文档信息，保护信息安全。

2.5.4 乙方应不断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架构，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保证评估人员具备对应评估项目的专业或从业资质。

2.5.5 评估机构应确保评估结论的准确性和公正性，评估结论在公示期内申请人有异议的，由评估机构复核处理；复核所产生费用由评估机构承担。评估结论在公示期外，评估申请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复评的，乙方应主动配合，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首次评估资料。卫生健康部门的复评结论为最终结论，复评结论与首次评估结论一致的，评估费用由评估申请人负担，复评结论与首次评估结论不一致的，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2.5.6 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评估规范，组织实施综合评估。每次评估由2名评估员同时进行。其中1名应具备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公共卫生等合法执业资格。评估员按照统一评估规范进行评估、如实记录评估信息，并提交评估质控员确认评估结论。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申请人应当场对评估情况进行签名确认。

现场评估过程中，评估疑似精神、认知、智力障碍等人员时其监护人、申请人或相关第三人之一应当在场，并由评估人员进行全过程影像记录。

2.5.7 评估质控员为评估机构派出人员，应对评估员作出的评估内容及评估结论进行复核确认。确认通过的，由评估机构在评估报告上加盖公章，上传至相关信息平台;确认不通过的，及时退回给评估员重新评估。

2.5.8 评估行为应客观公正，独立开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评估机构对评估结论负责。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项目的工作时间、过程、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审核项目评估报告的完成质量。

3.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

3.1.3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开展给予充分支持，配合乙方收集项目开展所需资料。

3.1.4 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2.2 可从甲方处获得必要的工作支持。

3.2.3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或从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如甲方发现乙方配备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除受不可抗力影响或甲方主动调整评估工作安排，超时评估人数不得高于评估总人数的10%，否则，甲方有权扣除高于评估总人数10%部分的超时评估人员评估费用的一半。

3.2.4 乙方应不断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架构，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保证评估人员具备对应评估项目的专业或从业资质，并做好内部监督工作，坚持恪守诚信原则，严格遵守评估程序，做到客观、公正、准确，保证评估结果真实有效，不得出现弄虚作假、有意隐瞒等行为，更不能出具虚假报告、数据，骗取财政资金。

3.2.5 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联络，向甲方反映工作成效，自觉接受民政部门的管理和指导，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3.2.6 乙方统一纳入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管理，使用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系统和全市统一的评定规范进行评估。评估工作一律依托评估系统，严禁私自使用纸质评估量表等行为。

3.2.7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评估设施设备，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设备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配有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工具，能在全市范围提供上门评估服务。

3.2.8 每次评估工单完成时，乙方应对公民个人收费、对养老服务机构收费、对申请的政府评估补贴出具发票或等额标准票据，票据上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3.2.9 乙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管理好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3.2.10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存在欺瞒、作假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

3.2.11 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结束，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服务交接工作，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纸质版、电子版）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规范整理后，全部移交甲方。

3.2.1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3.2.13 本合同项目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能有效管理评估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和及时更新文档信息，并对本项目涉及评估对象的个人和评估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评估对象及其法定监护人，以及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乙方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评估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保密信息为其他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3.2.1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该合同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伙经营。

3.2.15 乙方应落实评估员的监管制度，要求评估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着装，文明用语，佩戴或挂牌入户工作。如评估员存在以下行为：串通评估对象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篡改评估结论、非法向他人提供评估对象信息等，乙方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进行整改，对情节严重或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评估员进行解聘处理。

3.2.16 乙方在评估期间，必须本着对甲方和服务对象负责的态度，不得宣传或推销本机构的产品和业务。

3.2.17 乙方在评估期间应注意人身以及财产安全，自驾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和公共秩序，评估过程中应避免冲突，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及乙方员工（包括临时聘用的人员）导致甲方、乙方、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3.2.18 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需按政策向老年人及其家属做好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因乙方解释未到位产生的群众信访及其他问题，乙方须及时进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3.2.19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承接我区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第三方质量评价项目。

四、项目验收

4.1 验收表如下：100分为满分，60分为合格，不满60分为不合格。

项目验收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得分
1	人员配置（15分）	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具备专业技术条件。每次评估由2名评估员同时进行，其中1名应具备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公共卫生等合法执业资格。	10	资料查阅，回访	
		评估人员能够按流程顺利完成评估，熟悉评估量表及评估工具的使用。	5	现场检查	
2	管理机制（5分）	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流程规范。	5	资料查阅	
3	完成率（20分）	评估完成率达到100%，没有出现少、漏对象的行为。	10	资料查阅	
		评估员遵照标准规定的参数和程序进行专业评判，并完整编写《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定报告表》，没有缺项、漏项。	10	资料查阅、回访	
4	评估建档（10分）	建立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档案，妥善保管评定表、评定报告等资料，建档率达100%，并制作电子化文档。	10	资料查阅	
5	满意度（20分）	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尊重评估对象，评估满意度达到80%以上。（抽样）	10	评估回访	
		项目开展过程中没有受到被评估对象的投诉。	10	资料查阅	
6	质量控制（30分）	评估报告清晰，内容完善，对评估对象情况描述准确，对制定服务方案参考价值高。	20	资料查阅	
		评估对象对评估报告满意，复核申请率低于10%。	10	资料查阅	

4.2甲方根据项目成果验收表对评估人数、评估方式、评估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书面验收合格凭证并拨付相应资金；验收不合格的，由评估机构落实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并可向服务承接单位追讨损失。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5.1 合同的变更

因本合同所涉及的政策调整或评估项目需求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提出合同的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变化，在单价不变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协议。

5.2 合同的解除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本合同所涉及的政策调整引起的合同内容变化；
- (2) 经甲方查证，乙方有捏造数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挤占、挪用、滥用该合同款项等违约、违规、违法行为并查证属实的；
- (3) 经甲方考核验收，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评估项目，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采取积极措施改进的。
- (4) 乙方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伙经营的；
- (5) 乙方有严重侵害评估对象合法权益行为的。

5.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具有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作无法开展的；
- (2) 甲方无故克扣、拖欠该合同款项达60个工作日的。

5.3 协商解除

- (1) 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该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结算费用；
- (2) 本合同期满，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事项，合同自然解除。

六、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所开展的工作未达到合同要求或未能通过上级检查或第三方评估的，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或乙方被投诉，经核实有效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6.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或未通过书面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下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6.4 因广州市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变化，不属于违约范畴。

6.5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每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逾期达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6.6 如乙方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伙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6.7 如乙方存在捏造数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挤占、挪用、滥用该合同款项等违约、违规、违法行为并查证属实的或者有严重侵害评估对象合法权益行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6.8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6.9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材料文件、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6.10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7.1 本项目合同结束后，甲方在购买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服务项目的过渡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较为紧急的评估任务，甲方按乙方实际的评估情况支付相应资金，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八、合同生效及附件

8.1 本合同壹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8.3 下列文件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加盖乙方公章的乙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 (2) 加盖甲方公章的项目成果验收指标。

8.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是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向对方送达通知、函等文件的，视为有效送达。

（本文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4-00136

采购项目编号：440114-2024-0013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14-2024-0013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27页-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14-2024-0013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36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4-2026**年度花都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114-2024-0013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

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

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金额将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

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

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